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第2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組識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15 至 17 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實習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至少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組成系(所)、院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度，每學年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之合作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 一、全學年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期期間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五、海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 一、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 二、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